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05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1份 (24751844\_112010561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2023-

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  
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及退休人員參  
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240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3/02/17  
文  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陽明高中 1120217



\*NDAA1126001729\*